

教育局通函第 73/2024 號

分發名單：各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校長／副校長／體育科教師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 一筆過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有關發放「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協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是中小學七個學習宗旨之一。學校須透過多元化的體育活動，發展學生體育技能和提升他們的體適能，讓他們獲取相關的活動知識，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建立恆常參與體能活動的習慣。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對 5-17 歲兒童及青少年應在一星期平均每天累積最少 60 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簡稱「MVPA60」）的建議，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已於 2017 年修訂《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把建議納入為學校推動學生體育的方向。

3. 為進一步協助學生建立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教育局於 2021/22 學年開展「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計劃（“Active Students, Active People” Campaign，下稱「ASAP」計劃），透過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活動和製作不同的學與教資源，持續支援學校全方位推動體育活動，營造更理想的校園體育氛圍。此外，教育局於 2024 年 2 月向全港中小學發出通告第 5/2024 號「透過推動體能活動發展活躍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醒學校為學生提供在課堂內外參與足夠體能活動的機會，並向學校提供

策略及具體建議措施，以及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和支援措施，讓各校長按通告的內容，制定策略，協助學生增加體能活動量，發展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身心健康。

詳情

4. 為支援學校營造更理想的校園體育氛圍及推動「MVPA60」，以配合體育課程的發展，教育局會於 2023/24 學年向每所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學校可於 2026/27 學年或之前運用本津貼舉辦相關的活動及計劃，例如（運用津貼指引見附件一）：

- 發展或採購與體育／運動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流動應用程式和相關軟件，以及與體育／運動相關的體育活動套件和輔助工具；
-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運動相關的學習活動／比賽；
- 舉辦或資助學生、隨團教師及教練前往內地或海外參加與體育／運動相關的學習交流或考察活動¹；
- 舉辦與運動相關的活動，讓學校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教師及家長）與學生一同參與；
- 購置或改善學校的體育／運動器材；
- 發展／優化有關發展活躍及健康校園／「MVPA60」的政策；以及
- 聘用額外的非教學人員或合資格教練／以採購服務形式，協助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和「MVPA60」。

津貼的使用

5. 學校可因應校情和學生發展需要，在 2026/27 學年或之前靈活運用一筆過津貼，支援發展或優化活躍及健康校園政策，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學校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的注意事項行事。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亦須依從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2023 年 6 月）」的採購程序；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

¹ 資助範圍包括交通費和住宿費，但不包括任何個人物品、消費項目、個人綜合旅遊保險。四個學年期間對所有交流或考察活動的總資助額不得高於\$45,000(即津貼的 30%)。

而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6. 學校可按需要整合教育局其他津貼，以補足有關學習活動的費用；惟不能重複資助同一項目。學校須審慎運用津貼，確保相關津貼符合其使用原則及適用範圍，並就學生接受的各類資助作清晰記錄，以備查核。

津貼發放安排

7. 學校無須提交申請。每所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將於 2024 年 3 月獲發放一筆過 15 萬元津貼，有關津貼會直接存入學校收取教育局津貼的銀行帳戶。官立學校方面，有關津貼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新編配的指定用戶帳號支帳（有關帳號將會另行通知）。

財務及會計安排

8. 學校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所有收取本津貼的學校須為這項津貼另設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以妥善記錄與本津貼有關的收支項目。學校必須保存所有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財務紀錄及相關文件等至少 7 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應遵照本局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相關文件查核本津貼的使用情況。學校須根據本通函的運用原則，把津貼全數用於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的相關開支。學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載的使用範圍使用本津貼，須退回不屬於本津貼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

9. 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開支。資助學校須注意，有關一筆過津貼不屬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可適當地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以作補貼。如補貼後仍有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支付。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至於官立學校，財政年度內的撥款開支亦不得超出預算。如有需要，可運用擴大的

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作為補貼。所有學校不得將本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0. 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可由本學年起跨學年使用津貼至 2026/27 學年完結，即學校可將未使用的津貼餘額撥入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繼續使用，直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學校須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運用報告（**附件二**），交回課程發展處體育組。教育局將按照學校提交的津貼運用報告，向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收回**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餘款。官立學校的用款期與資助學校相同，未使用的津貼餘款會在 2027 年 8 月 31 日時予以取消。學校無須把支出項目的發票及收據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學校須根據本津貼的「運用指引」（**附件一**）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以供有需要時查核。

評鑑及問責

11. 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擬訂運用津貼的推行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此津貼的運用情況，把「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包括津貼資助項目或活動詳情、相關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的一筆過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簡介會

12. 教育局將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舉行「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簡介會。學校可透過培訓行事曆報名（網址：<https://tcs.edb.gov.hk>；課程編號：CDI020241049），截止報名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24 4256 與課程發展處體育組李康禮先生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羅潔玲代行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 運用指引

1. 「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的運用原則

- 學校應妥善運用津貼，配合教育局其他適用資源，例如全方位學習津貼、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等，在現有基礎上加強支援教師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實行「MVPA60」，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體育活動，協助他們建立恆常參與體能活動的習慣，達至「MVPA60」的目標。學校在整合教育局提供的不同津貼，為學生規劃更豐富多元的活動時，須參考相關津貼的使用指引，同一項目不能重複資助。
-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並按訂定的目標，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
- 津貼適用於所有學生，但並不表示每名學生所得資助必須相等。也不表示學校須免費提供體育活動／比賽。然而，學校如須向家長收取費用，應根據一貫做法，制定校本準則釐定活動收費，並讓家長知悉收費安排。
-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津貼。
- 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2. 使用範疇

學校可運用「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於：

- 發展或採購與體育／運動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流動應用程式和相關軟件，以及與體育／運動相關的體育活動套件和輔助工具；
-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運動相關的學習活動／比賽；

- 舉辦或資助學生、隨團教師及教練前往內地或海外參加與體育／運動相關的學習交流或考察活動²；
- 舉辦與運動相關的活動，讓學校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教師及家長)與學生一同參與。
- 購置或改善學校的體育／運動器材；
- 發展／優化有關發展活躍及健康／「MVPA60」的政策；以及
- 聘用額外的非教學人員或教練／以採購服務形式，協助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和「MVPA60」。

3. 恰當運用津貼的例子

範疇	參考例子
發展或採購與體育／運動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流動應用程式和相關軟件，以及與體育／運動相關的體育活動套件和輔助工具	<u>發展記錄體適能數據及活動時數應用程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或採購流動應用程式，讓家長及學生能以簡易的方式記錄一天進行的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時數。 • 應用程式能連結智能裝置(如智能手錶和智能電子體重磅等)，記錄和量度體適能數據和身體健康指標，例如體重、心率、體脂率等。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運動相關的學習活動／比賽	<u>課堂以外與體育／運動相關的學習活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學校體育週／體育日。 • 安排各類運動興趣班(如中華民族舞蹈)、專項訓練、體適能訓練。 • 資助學生參與由體育總會／體育相關團體舉辦的不同運動體驗活動／課程或體育比賽，包括不同的新興／城市運動等。 • 舉辦突破自我運動挑戰計劃，透過不同的運動體驗／體能活動，鼓勵學生訂立目標。
舉辦或資助學生前往內地或海外參加與體育／運動相關的學習交流或考察活動	<u>境外運動交流體驗</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訪境外不同地方的體育組織或學校，進行短期而有系統的運動體驗。
舉辦與運動相關的活動，讓學校不同的持份	<u>家校合作活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與運動相關的親子活動，如親子

² 資助範圍包括交通費和住宿費，但不包括任何個人物品、消費項目、個人綜合旅遊保險。四個學年期間對所有交流或考察活動的總資助額不得高於\$45,000(即津貼的30%)。

者（包括教師及家長）與學生一同參與	體適能訓練／運動訓練課程，邀請家長一同參與。
購置或改善學校的體育／運動器材	<p><u>小息體能活動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添購體育／運動器材，於校園各個樓層、操場設立體適能活動角，增加學生在校內進行體能活動的時間和機會。
發展／優化有關發展活躍及健康校園／「MVPA60」的政策	<p><u>「MVPA60」獎勵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MVPA60 獎勵計劃」，鼓勵學生積極在校內及校外參與體能活動，如晨跑、體能龍虎榜、跳繩挑戰、急步行、校隊訓練、家務等，累積一星期平均每天累積最少 60 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的目標可獲嘉許／獎勵。 <p>（註：獎勵計劃以全校學生參與為目標。學校需考慮各項開支的用款比例／金額，購買獎品的支出不宜超過總開支金額的 10%）</p>
聘用額外的非教學人員或教練／以採購服務形式，協助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MVPA60」	<p><u>體適能教練駐校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撥款購買專業服務，如在小息、午膳及放學後在合資格的專業教練指導下讓學生使用健身設施；為校內或校外進行的體適能計劃提供專業支援；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改善體適能方案等。

4. 不恰當運用津貼的例子

- 聘請教學人員
- 舉辦和體育／運動不相關的活動
- 外判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組織
- 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講座或活動
- 聘用外間機構（例如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舉辦與體育科無關的學生講座或活動
-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例如功課輔導
- 學生申請簽證費用

- 資助家長參加考察或交流活動（若有學生家長隨團出發，其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
- 資助家長參加與體育／運動無關的講座或活動（例如家長參加親子旅行的費用）
-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聯誼、典禮或慶祝活動（例如聯歡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包含在體驗學習營、內地考察／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除外）

5. 注意事項

-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津貼，適當分配資源，避免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貼的運用原則及使用範疇。
- 學校須參照教育局相關通告／指引／課程文件，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學校行政手冊》、《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以及「體育 - 學校聘請兼職運動教練或與體育總會合作應留意事項」等文件。策劃及組織（包括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時，須確保活動安全以保障學生，並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課程發展處體育組）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23 號三樓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體育組

傳真：2761 4291

[請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課程發展處體育組]

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

運用報告

1. 本校已運用「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作以下用途：

	範疇	實際開支金額 (\$)
i.	發展或採購與體育／運動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流動應用程式和相關軟件，以及與體育／運動相關的體育活動套件和輔助工具	
ii.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運動相關的學習活動／比賽	
iii.	舉辦或資助學生前往內地或海外參加與體育／運動相關的學習交流或考察活動 ³	
iv.	舉辦與運動相關的活動，讓學校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教師及家長）與學生一同參與	
v.	購置或改善學校的體育／運動器材	
vi.	發展／優化有關發展活躍及健康校園／「MVPA60」的政策	
vii.	聘用額外的非教學人員或教練／以採購服務形式，協助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和「MVPA60」	
viii.	其他（請註明）： _____	
總開支金額 ⁴ ：		
津貼餘款：		

³ 舉辦或資助學生前往內地或海外參加與體育／運動相關的學習交流或考察活動的開支金額合共不得高於\$45,000（即津貼的30%）。

⁴ 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的總金額為15萬元，總開支金額不應多於15萬元；而購買獎品的支出不宜超過總開支金額的10%。

2. 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為止，「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

已全數用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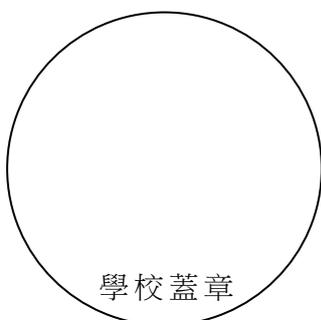
尚有餘款_____元，須退回教育局。【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適用】

尚有餘款_____元，將予以取消。【官立學校適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3. 聲明

i.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73/2024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ii.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的收支項目。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至少 7 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
iii.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iv.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須退回不屬於「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MVPA60」一筆過津貼」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



*校監／校長簽名：_____

*校監／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